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 提案一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 一、2016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4,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6,472万元，减幅为29.09%；实现营业利润6,1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8万元，增幅为5.3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3万元，增幅为14.9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降雨量增加导致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二、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及其成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完善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

的内控制度体系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管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董事、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 （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进行顺利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12 次。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定向增发、对外投资、为子公司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87 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公告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43247?announceTime=2016-01-27">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43247?announceTime=2016-01-27</a>
2	201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84122?announceTime=2016-02-18">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84122?announceTime=2016-02-18</a>
3	2016 年 4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179405?announceTime=2016-04-15">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179405?announceTime=2016-04-15</a>
4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280529?announceTime=2016-04-30">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280529?announceTime=2016-04-30</a>

5	2016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363177?announceTime=2016-06-13">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363177?announceTime=2016-06-13</a>
6	2016年6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406342?announceTime=2016-06-25">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406342?announceTime=2016-06-25</a>
7	2016年8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576184?announceTime=2016-08-18">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576184?announceTime=2016-08-18</a>
8	2016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655942?announceTime=2016-08-31">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655942?announceTime=2016-08-31</a>
9	2016年10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768046?announceTime=2016-10-19">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768046?announceTime=2016-10-19</a>
10	2016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01071?announceTime=2016-10-31">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01071?announceTime=2016-10-31</a>
11	2016年11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23580?announceTime=2016-11-11">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23580?announceTime=2016-11-11</a>
12	2016年12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61389?announceTime=2016-12-07">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61389?announceTime=2016-12-07</a>
13	2016年12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943770?announceTime=2016-12-23">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943770?announceTime=2016-12-23</a>
14	2016年1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974206?announceTime=2016-12-30">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974206?announceTime=2016-12-30</a>

## 2、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公告刊登的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	2016年3月4日	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22918?announceTime=2016-03-05">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22918?announceTime=2016-03-05</a>
2	2016年5月6日	2015年年度 股东大会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303914?announceTime=2016-05-07">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303914?announceTime=2016-05-07</a>
3	2016年9月5日	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676715?announceTime=2016-09-06">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676715?announceTime=2016-09-06</a>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主动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分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按时召开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共计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了多项议案，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 137 份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 **5、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并有效执行已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筹划审议期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种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线电话、董秘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 2015-2016 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级评价中，被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评为 A 级。

### （三）审慎决策投资事项，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 1、“一业为主”，水电风电投资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坚持“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的战略方针，力求做大电力主导产业发展。

为突破目前公司面临水电开发资源瓶颈，扩大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和电力资产总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2016 年 1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70%股权，水电收购股权实现零突破。收购项目前期，公司董事深入福成电站考察，同时对公司在福安区域其他四座电站进行调研，详细了解水电主业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和收购水电站的可行性。报告期内，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实现预期收益。

风力发电是国家鼓励支持的再生清洁能源，开发风电场有利于扩大主业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所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开发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开展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开发建设，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推进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的霞浦浮鹰岛风电项目全面开工，装机 6 万千瓦的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

#### 2、“相关多元”，努力拓展发展空间

为推进公司“一业为主，相关多元”战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积极抓住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契机，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企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合资成立宁德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配电、售电、投资和经营业务，着力延伸电力产业链。

2016年8月，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屏南知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福建屏南签订《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屏南知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共同设立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参与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被压覆稀土矿产资源的回收利用，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紧抓国家大力发展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机遇，2016年12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合资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新兴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布局，可一定程度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率，弥补平滑电力主业利润波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四）加强资本运作，着力提升企业价值**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作，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报申请材料。2016年9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及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4,745,762股。其中，宁德国投以现金15,000万元认购18,159,806股，福建投资集团以现金55,000万元认购66,585,956股。公司于2017年1月向中国证监

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 2、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稳步开展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8 号），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房地产业务占比因素，目前处于行政审核中止阶段，并将于合适时机申请恢复预审核。

## 三、2017 年工作思路

###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17 年，公司继续实施“电力主业、相关多元、协同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求电力项目并购，扩大装机容量；推进陆地和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促进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参与国家配售电领域改革，延伸公司主业产业链；根据公司实际在基础性、资源性产业领域选择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打造多元化产业结构。

### （二）新年度工作重点

1、持续关注、跟踪省内外优质水电项目，采取项目新建或收购并举方式，加大发展电力主业规模，着力提高电力装机容量；

2、加快本区域内陆地和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和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3、继续关注福建省配售电具体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推动宁德市配售



电业务的进展；

4、寻求前景好、收益稳健的投资业务，同时加快处置低效股权投资业务；

5、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公司年度再融资任务；

6、积极开展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发行公司债券，实现公司债券发行目标。

上述工作重点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工作重点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抓住发展机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 **（四）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同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交易所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规定，组织、策划好 2017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保证公司投资者专线、董秘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畅通，及时答复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的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登记、保密和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防

范内幕交易，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 **（六）完成 2016 年利润分配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待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规定时间内将分红事项实施完毕，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团结全体员工，扎实工作，在监事会的监督下，领导经理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提案二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度，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 （一）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2016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决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36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6年4月1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2016年4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6年8月17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 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 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 查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施（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 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16年8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吴良淼、张娜、关斌、 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5	2016年10月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吴良淼、张娜、关斌、 陈丽芳	现场召开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资产报废及处置的议 案》。	
6	2016年10月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 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6年12月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 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 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 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 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二、业务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加强监事的职业化、专业化，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同时也为进步提高监事会办公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和监事具体情况，2016年分三批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培训班学习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地点	主办单位	培训主题	参会人员
1	4.6-4.8	福州	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国有企业监事培训班	张娜、张熙畅
2	5.26	福州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培训班	陈丽芳、关斌、缪婵嫵
3	11.23-11.25	莆田	福建省国资委	第三期福建国有企业监事培训班	吴良淼、兰银弟

通过培训学习，加深监事及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自律意识、诚信意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促进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6年，监事会成员列席1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听取并监督公司对各项议案审议和决议情况，了解公司各项

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督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等三项事项共计计提4572.32万元资产减值准备。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上述的决定。

3、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05,181.50元；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939,029.0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规定，做出2015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提取公积金的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资产报废及处置的议案》，对一批因设备技改、更换、淘汰和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资产原值1653.68万元，累计折旧1345.49万元，净值308.19万元。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报废是为了加强资产管理，优化企业资源，通过处置报废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企业营业外收入，同意董事会的决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因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 （七）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 四、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年度，监事会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7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根据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以及重要生产、经营部门的监督检查，关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探索建立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

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有效性。**

根据国家对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方向，公司监事会结合国家政策法规、形势和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使监督工作建立在“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基础之上。紧紧把握公司发展战略，树立“日常监督与集中检查并重”、“财务监督与重大事项跟踪并重”的工作思路。建立监事会内部主体责任清晰、工作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

1、建立与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信息沟通渠道和有效的沟通方式，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构建“监督+服务”的工作模式，积极主动、严细监督，提高监督效率，支持经营班子依法经营。

2、发挥职能作用，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督促董事会相关决议落实，监督相关决策顺利执行。

3、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目的，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更加主动地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制定调研方案，选取公司部分主业分公司，部分子公司及项目，开展调查研究，确保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

4、发挥监事和工作人员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对监督中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统一部署，做好日常工作。**

抓好本届监事会的协调沟通、调查研究、日常事务处理等各项基本工作，撰写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提案三

####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实现利润总额 56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91 万元增加 342 万元，增幅 14.93%。

#####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一）水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16 年 1-12 月份完成发电量 159487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11688 万千瓦时增加 47799 万千瓦时，增幅 42.80%；完成售电量 156283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09311 万千瓦时增加 46972 万千瓦时，增幅为 42.9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新增福成水电，其 4-12 月份发电量 8320 万千瓦时，售电量 8179 万千瓦时；（2）本报告期雨水充沛，导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二）风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16 年 1-12 月份完成发电量 12142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7333 万千瓦时增加 4809 万千瓦时，增幅为 65.58%；完成售电量 11709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7061 万千瓦时增加 4648 万千瓦时，增幅为 65.83%。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闽箭霞浦因风机全面投产发电，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2 万千瓦时，售电量增加 4243 万千瓦时；

###### （三）房地产销售情况

2016 年 1-12 月份房地产行业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 1133

平方米,比上年同期 70500 平方米减少 69367 平方米,减幅为 98.39%,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武汉楚都。2016 年 1-12 月份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 847 平方米(其中住宅楼 115 平方米、写字楼 585 平方米、商业楼 147 平方米),比上年同期 2439 平方米减少 1592 平方米,减幅为 65.2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武汉楚都处于尾盘阶段,剩余部分主要为商业楼盘。

2. 东晟地产。2016 年 1-12 月份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 286 平方米(泰怡园项目),比上年同期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 68061 平方米减少 67775 平方米,减幅为 99.58%。泰怡园住宅项目基本售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面积占已售面积 99.52%。泰和园住宅项目因未全面竣工验收,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二、利润完成情况

### (一) 营业收入

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4541 万元,比上年同期 91013 万元减少 26472 万元,减幅为 29.09%。

#### (1) 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5402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539 万元增加 17485 万元,增幅为 47.8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报告期新增福成水电,其 4-12 月售电收入 2993 万元;②本报告期雨水充沛,水电主业分、子公司售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92 万元。

#### (2) 风力发电销售收入。

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风力发电销售收入 65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66 万元增加 2636 万元,增幅为 68.18%,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孙公司闽箭霞浦风机全面投产发电,确认售电收入较上年同期

增加。

### （3）房地产销售收入。

2016年1-12月份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1703万元，比上年同期48026万元减少46323万元，减幅为96.45%，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①武汉楚都，2016年1-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505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572万元减少1067万元，减幅为41.49%，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销售面积比上年同期减少。

②东晟地产，2016年1-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98万元，比上年同期45454万元减少45256万元，减幅为99.56%，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的商品房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减少。

（4）商品贸易收入。2016年1-12月份环三实业实现商品贸易收入24万元，上年同期30万元。环三实业中止贸易进行债务追讨，仅对原库存商品部分酒类进行销售。

（5）2016年1-12月实现其他收入2288万元，比上年同期2552万元减少26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楚都地产本报告期租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营业成本

2016年1-12月份列支营业成本27816万元，比上年同期49110万元减少21294万元，减幅为43.36%，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2016年1-12月份列支房地产售房成本687万元，比上年同期26213万元减少25526万元，减幅为97.38%。其中，武汉楚都2016年1-12月列支售房成本563万元，比上年同期1598万元减少1035万元，减幅为64.7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房产面积比上年同期减少，引起按单位面积结转的售房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东晟地产2016年1-12月列支售房成本124万元，比上年同期24615万

元减少 24491 万元，减幅 99.5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房产面积比上年同期减少。

2、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水费 242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13 万元增加 614 万元，增幅为 33.8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雨水充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按发电量一定比例计提的水费相应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水资源费 12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860 万元增加 373 万元，增幅为 43.3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雨水充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按发电量一定比例计提的水资源费相应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差旅费 29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30 万元减少 237 万元，减幅为 44.7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将驻站津贴等调整至职工薪酬中的其他津贴补贴列支所致。

5、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折旧费 96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8486 万元增加 1152 万元，增幅为 13.58%，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因收购新增福成水电的折旧费。

6、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职工薪酬 11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8994 万元增加 2222 万元，增幅 24.7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效益奖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7、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其他业务成本 842 万元（租赁成本和承包费成本），比上年同期 564 万元增加 278 万元，增幅 49.2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东晟地产将“泰怡园”10#楼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计提的折旧费。

### （三）税金及附加

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6072 万元减少 4387 万元，减幅为 72.25%，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

期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幅减少，计提的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 （四）销售费用

2016年1-12月份列支销售费用260万元，比上年同期466万元减少206万元，减幅为44.2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支付空置补偿费、宣传、广告费用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0万元；（2）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营销代理费、业务宣传费等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0万元；（3）本报告期商贸行业子公司环三实业因员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万元。

#### （五）管理费用

2016年1-12月份列支管理费用17418万元，比上年同期14197万元增加3221万元，增幅为22.69%，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1、2016年1-12月份列支职工薪酬8268万元，比上年同期7519万元增加749万元，增幅为9.9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效益奖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16年1-12月份列支修理费3750万元，比上年同期2133万元增加1617万元，增幅为75.8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修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676万元以及风电行业修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953万元。

3、2016年1-12月份列支折旧费784万元，比上年同期689万元增加9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闽东水电站新增办公楼折旧费所致。

4、2016年1-12月份列支长期待摊费用77万元（主要为分子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的摊销额），比上年同期470万元减少393万元，减幅为83.6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原电站土地租赁费摊销期结束，根

据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缴交协议》自 2016 年起变更为按年计提支付。

5、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业务招待费 324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5 万元减少 81 万元，减幅为 2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降低业务招待费预算标杆并实行预算管控后集团公司列支的业务招待费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6、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审计费 2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58 万元增加 129 万元，增幅为 81.6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列支行政复议事项、股权转让、土增税清算等税务审计费以及公司本部列支楚都地产股权处置审计费用等合计增加 129 万元。

7、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评估费 10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 万元增加 79 万元，增幅为 303.8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本部列支潭头电站评估费用、桑园电站评估费、发行债券评级费用等，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8、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诉讼费 127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 万元增加 87 万元，增幅为 217.5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及环三实业公司列支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9、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租赁费 856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8 万元增加 578 万元，增幅为 207.9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原电站土地租赁费摊销结束，根据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缴交协议》自 2016 年起变更为按年计提支付，年租赁费 600 万元。

10、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税金 4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9 万元减少 30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规定将项下 5-12 月的税金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11. 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项目前期费用 602 万元，系本报告期风电项目测风数据已确定相关数据不适用，将原计入在建工程的项目前期费用转入管理费用，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六）财务费用

2016 年 1-12 月份列支财务费用 7493 万元，比上年同期 8279 万元减少 786 万元，减幅为 9.49%，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 1、本报告期因收购福成水电新增长期借款利息 360 万元；
- 2、本报告平均借款余额及平均借款利率下降，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0 万元；

#### （七）投资收益

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2909 万元，比上年同期-801 万元增加投资损失 2108 万元，增幅 263.17%，投资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 362 万元，比上年同期-861 万元增加 12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确认收入的船型主要为海上风电安装船，毛利率较高。

2、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152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87 万元减少 200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因弃船事项冲减当期收入所致；

3、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 1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71 万元增加 82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雨水充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小贷”）。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投资收益-3021 万元，比上年同期-548 万元增加投资损失 2473 万元，增加投资损失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的

贷款损失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

5、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2016年1-12月份实现投资收益-61万元，比上年同期-170万元减少投资损失109万元，减少投资损失的主要原因系该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

6、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公司。2016年1-12月份实现投资收益-698万元，上年同期-902万元减少投资损失204万元，系按铝矿公允价值计提投资损失比上年减少200万元；

7、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2月份收到该参股分派股利33万元，比上年同期22万元增加11万元。

#### （八）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1-12月份列支资产减值损失847万元，比上年同期6282万元减少5435万元，减幅86.5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子公司环三实业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640万元，因收回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货款转回坏账准备888万元，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075万元；（2）上年同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中海油）、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营口风电）合计3350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 （九）营业外收入

2016年1-12月份发生营业外收入680万元，比上年同期1155万元减少475万元，减幅为41.1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上年同期公司本部收到市政府即征即奖奖金140万元（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本报告期无此项收入；（2）上年同期子公司环三实业确认了对福建十景建材有限公司违约金罚没收入621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收入；（3）本报告期子公司环三实业确认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违约金收入170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收入；（4）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孙公司营口风电和白城风电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较

上年同期减少 95 万元。

#### （十）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1-12 月份发生营业外支出 1097 万元，比上年同期 531 万元增加 566 万元，增幅为 106.5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73 万元；（2）本报告期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4 万元，（3）本报告期其他赔偿支出（交通事故赔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 万元。

#### （十一）利润总额

2016 年 1-12 月份利润总额 5697 万元，比上年同期 6430 万元减少 733 万元，减幅 11.4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发电量大幅增加，导致水电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37 万元；（2）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锐减，导致地产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96 万元；（3）本报告期子公司环三实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5 万元；（4）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25 万元，系将原计入在建工程的项目前期费用转入管理费用以及风机修理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5）本报告期实现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8 万元；（6）本报告期本部亏损（已剔除子公司分红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上年同期对中海油确认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无此事项；②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③本报告期计提的水电主业各项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 （十二）所得税费用

2016 年 1-12 月份所得税费用 376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47 万元减少 1186 万元，减幅为 23.9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子公司水电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

期增加 1221 万元；（2）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锐减，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84 万元；（3）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孙公司白城风电和营口风电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全额冲减期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 万元；（4）本报告期母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全额冲减期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 万元。

### （十三）净利润

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 199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83 万元增加 5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减少 733 万元及所得税费用减少 1186 万元。

### 三.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6456 万元、负债总额 2249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501 万元。

（一）2016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386456 万元，比年初数 342057 万元增加 44399 万元，增幅为 12.98%，增加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2016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 26048 万元，比年初数 17833 万元增加 821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065 万元；（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64 万元；（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9 万元。

2、其他应收款。2016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 6111 万元，比年初数 10119 万元减少 400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子公司环三实业收回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款项 2961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88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减少 2073 万元；（2）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宁德市公安局扣押款 1559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56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减少 1403 万元；（3）本报告期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7 万元。

3、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 12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 4231 万元，比年初数 6044 万元减少 18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结转了年初预缴企业所得税。

4、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 164866 万元，比年初数 121096 万元增加 4377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新增国电福成纳入合并范围，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27351 万元；（2）本报告期间峡风电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 22259 万元；（3）本报告期计提累计折旧 7074 万元（扣除国电福成及闽箭霞浦）；

5、在建工程。2016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 4252 万元，比年初数 14897 万元减少 1064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间峡风电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2016 年 12 月末无形资产 8292 万元，比年初数 3175 万元增加 511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间峡风电场项目确认土地使用权 2867 万元；（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确认土地使用权 2378 万元。

7、商誉。2016 年 12 月末商誉 8789 万元，比年初数 4193 万元增加 459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购国电福成公司，确认商誉 4596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 12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3 万元，比年初数 4337 万元增加 187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孙公司闽箭霞浦十二台发电机组到货，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预付设备款结转至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3372 万元；（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将预付设备款 5222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2016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 224955 万元，比年初数 185456

万元增加 39499 万元，增幅为 21.30，增加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银行借款。2016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 119085 万元，比年初数 113868 万元增加 521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短期借款比年初数减少 10000 万元；（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比年初数减少 4841 万元；（3）长期借款比年初数增加 20058 万元，主要系福成水电借款 9500 万元，闽箭霞浦借款 4500 万元，大酒店借款 4498 万元。

2、应付账款。2016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 18929 万元，比年初数 10863 万元增加 806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孙公司闽箭霞浦十二台发电机组到货，尚未支付的货款。

3、预收款项。2016 年 12 月末预收款项 18629 万元，比年初数 10455 万元增加 1817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泰和园住宅楼项目销售，收到的房屋预售款较年初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2016 年 1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 7508 万元，比年初数 5793 万元增加 171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效益奖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5、应交税费。2016 年 12 月末应交税费 1512 万元，比年初数 3022 万元减少 151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6、其他流动负债。2016 年 12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 20380 万元，系本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本金 20000 万元及计提的应付利息 380 万元，年初数为 0。

7、递延所得税负债。2016 年 12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 万元，较年初数 98 万元增加 8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根据预缴税金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 万元；（2）本报告期国电福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于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 万元。

(三)2016年12月末所有者权益161501万元,比年初数156601万元增加4900万元,增幅为3.1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33万元;(2)本报告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697万元;(3)本报告期本公司取得福成水电70%股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2964万元。

####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6年1-12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06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96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8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290万元。

(一)2016年1-12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65万元,比上年同期4884万元增加3118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年1-12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7504万元,比上年同期54384万元增加2312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收到的电费款60947万元,比上年同期36249万元增加24698万元(含收到的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售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收到的电费款6105万元,比上年同期5297万元增加80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孙公司闽箭霞浦投产发电;(3)本报告期子公司楚都地产售楼收到售楼款1558万元,比上年同期3614万元减少205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楚都地产处于尾盘阶段;(4)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售楼款8695万元,比上年同期8460万元增加235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2、2016年1-12月份收到的税费返还2350万元,比上年同期数266万元增加208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收到税务局退回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173万元。

3、2016年1-12月份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678万元,比上年同期5080万元增加259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

本报告期子公司环三实业收回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款项 2961 万元；（2）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宁德市公安局扣押款 1559 万元；（3）上年同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武汉楚都收到汉阳区建设局拆迁补偿款 1489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现金流入；（4）上年同期公司本部收回招银租赁保证金 600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现金流入。

4、2016 年 1-12 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7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16895 万元减少 374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项目工程款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5、2016 年 1-12 月份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8 万元，比上年同期 9836 万元减少 245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东晟地产根据宁公（经侦）扣字【2015】00001 号扣押决定书支付其他应收款 1559 万元、退还泰和园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750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二）2016 年 1-12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64 万元，比上年同期-5860 万元增加 2510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 1-12 月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7 万元，比上年同期 7068 万元增加 766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及工程进度款等。

2、2016 年 1-12 月份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05 万元，系收购福成水电支付的收购款，上年同期无此项现金流出。

3、2016 年 1-12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 万元，系收购国电福成前向其提供的借款，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三）2016 年 1-12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9 万元，比上年同期-8462 万元增加 1165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年1-12月份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05888万元，比上年同期98400元增加748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母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990万元；（2）本报告期福州大酒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998万元（11月份取得交行一年期贷款3500万元，12月份取得广发行三年期贷款4498万元后归还上述贷款）；（3）本报告期闽箭霞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500万元。

2. 2016年1-12月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19940万元，系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上年同期为0万元。

3、2016年1-12月份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万元，上年同期为186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本报告期无此现金流入。

4、2016年1-12月份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12072万元，比上年同期115237万元减少316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的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5、2016年1-12月份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466万元，比上年同期2569万元增加1897万元，增加的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借款本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2016年1-12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289万元，比上年同期-9438万元增加17727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拟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提案四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提案五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30,546.69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9,285,769.1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9,285,769.1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 2016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作如下分配：

一、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285,769.19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20,710,379.35 元后剩余利润 28,575,389.84 元,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857,538.98 元, 2016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717,850.86 元；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拟以 2016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

利 9,325,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

建议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特拟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提案六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水平，切实调动企业负责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价值提升，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订了《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提案六附件：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有序、健康发展需要，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现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薪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 （三）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原则。
- （四）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上市公司领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任期福利四部分构成。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的标准根据上年度宁德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的 0.82 倍确定。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

2、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系数最高不超过 2.0。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按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规范参与市场竞争程度风险与成本控制等因素确定，薪酬调节系数最高不超过 1.5。绩效年薪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评价两方面，重点考核定量指标。定量指标占年度考核指标权重的 70%，定性评价指标占年度考核指标权重的 30%。

3、任期激励：任期激励收入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确定。

4、任期福利：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享受失业、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保险福利待遇，不计入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

5、除以上薪酬之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再从本企业领取任何工资性收入及补贴，在参控股公司的兼职收入也应当上缴公司。

**第六条 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标准：**

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标准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结果的考核意见为依据。

#### 第七条 绩效考核：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当期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年度经营目标，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指标并考核。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评价指标，定量指标主要包括：业绩净利润、管理费用控制率、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资本累积率、总资产报酬率等；定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企业规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企业党建工作建设等。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年度工作的自我评价。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自我评价和年度定性、定量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

#### 第八条 薪酬支付规范：

（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支付。

（二）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结果的考核意见兑现。

（三）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办法，可在任期审计结束后的两年内支付，第一年按 60% 支付，第二年按照 40% 支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综合考



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  
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  
满的，根据任期考  
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公司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  
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四）任期福利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按月享受。

（五）独立董事薪酬（固定津贴）按月发放。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违纪  
违法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的，公  
司有权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和评  
价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  
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处理；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  
理结果有异议，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